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十一月

十日下午六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十月三日下午二時前簽到：

蔣乃辛	趙少康	張忠民	郁慕明	秦茂松	劉樹錚
陳必強	許文龍	陳世昌	鄭興成	陳健治	陳俊雄
馮定國	陳光憲	高薰芳	洪濬哲	康水木	藍美津
黃金如	林宏熙	張秋雄	周英英	李定中	謝英美
吳碧珠	邱錦添	楊烟明	周伯倫	王昆和	郭石吉
陳振芳	顏錦福	張元成	羅文富	等卅四名	

十月三日下午二時後簽到：

陳俊源	周陳阿春	黃義清	潘維剛	張德銘	陳政忠
徐明德	謝長廷	陳怡榮	林榮剛	張建邦	陳勝宏
高惠子	闕河源	林文郎	莊阿螺	等十六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人事處處長：蔡經  
 主計處處長：李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人事處( )副處長：郭義甫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閻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監理處處長：王景濤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 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 席：張議長建邦（主持會議時間如附件一）

總紀錄：陳隆材

速 記：如附件二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質詢及答覆

#### 壹、財政部門質詢

#####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周伯倫 藍美津 顏錦福 謝長廷 王昆和

周議員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伯倫 王昆和 藍美津 謝長廷

顏錦福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怡榮 陳必強 秦茂松 張秋雄

林議員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陳必強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陳光憲 陳俊源 趙少康 洪濬哲 馮定國

高薰芳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高薰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俊源 趙少康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鄭興成 楊炯明 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阿春

鄭議員興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興成 楊炯明 周陳阿春 高惠子

陳俊雄 周英英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吳碧珠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郁慕明

吳議員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劉樹錚

謝英美 蔣乃辛 潘維剛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郭石吉 陳振芳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羅文富 陳振芳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許文龍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闕河源

陳政忠

許議員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許文龍 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闕河源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徐明德 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康水木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徐明德 張德銘 康水木 陳勝宏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翔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九、第九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貳、教育部門

####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謝長廷 王昆和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王昆和 謝長廷 藍美津

周伯倫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邱錦添 許文龍 黃金如 黃義清 闕河源

陳政忠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闕河源 黃義清

陳政忠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復安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徐明德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張德銘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郁慕明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張忠民 吳碧珠 劉樹錚

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復安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熊主任本善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秦茂松 陳怡榮 陳必強 林宏熙 張秋雄

秦議員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秦茂松 張秋雄 陳怡榮 陳必強

林宏熙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張元成 陳振芳 羅文富 郭石吉 莊阿螺

林榮剛

張議員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元成 郭石吉 林榮剛 羅文富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復安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教育局第二科鄭科長英敏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熊主任本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周英英 楊焜明 鄭興成 高惠子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英英 楊焜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

鄭興成 陳俊雄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龍山國中陳校長水穆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復安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

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趙少康 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趙少康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叁、建設部門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王昆和 藍美津 顏錦福 謝長廷 周伯倫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顏錦福 謝長廷 藍美津

周伯倫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林榮剛 陳振芳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郭石吉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羅文富  
莊阿螺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郭科長志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陳俊源 馮定國 趙少康 洪潛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陳議員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洪潛哲 陳光憲 高熏芳  
趙少康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第四科陳科長皓明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宋主任續祥答覆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質詢議員：闕河源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許文龍

陳政忠

闕議員河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闕河源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許文龍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度量衡檢定所何所長志斌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 林宏熙 陳必強 秦茂松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張秋雄  
陳必強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張忠民 劉樹錚 陳世昌 吳碧珠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郁慕明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吳碧珠 蔣乃辛

劉樹錚 謝英美 郁慕明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度量衡檢定所何所長志斌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楊炯明 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陳健治 鄭興成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楊炯明 周英英 陳俊雄

高惠子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

質詢議員：康水木 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徐明德 張德銘 陳勝宏 林文郎

康水木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謝執行長毅雄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肆、警政衛生部門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黃金如 許文龍 邱錦添 黃義清 闕河源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闕河源

黃義清 許文龍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北投分局蔣分局長延遠答覆

警察局第六科楊科長思源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陽明醫院李院長鍾祥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龍吉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謝長廷 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王昆和  
謝議員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周伯倫 藍美津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古亭分局李分局長用金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仁愛醫院柯院長賢忠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陳必強 林宏熙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王督察長安邦答覆

警察局桂林分局劉分局長孝直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世昌 劉樹錚 郁慕明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郁慕明 吳碧珠

劉樹錚 謝英美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第六科楊科長恩源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一)章副主任以按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丁主任之燻答覆

仁愛醫院柯院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一科鄭科長家基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陳勝宏 徐明德 康水木 林文郎 張德銘

陳議員勝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陳勝宏 康水木 林文郎

徐明德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賴科長鎮棋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俊源 趙少康 高熏芳 馮定國

陳光憲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趙少康 陳俊源 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松北分局李分局長永昇答覆

警察局北投分局蔣分局長廷遠答覆

交通大隊陳大隊長銘烈答覆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一)章副主任以按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郭石吉 陳振芳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莊阿螺

羅文富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謝科長卓倫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高惠子 楊焯明 鄭興成 周英英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阿春

高議員惠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惠子 周英英 陳俊雄 楊焯明

周陳阿春 鄭興成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答覆

環境保護局第一科張科長家基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王大隊長郡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陳股長漢輝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伍、工務部門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周伯倫 藍美津 顏錦福 謝長廷 王昆和

周議員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伯倫 謝長廷 藍美津 王昆和

顏錦福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宋處長大同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齊處長寶錚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康水木 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張德銘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張秋雄 秦茂松 陳怡榮 陳必強 林宏熙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齊處長寶錚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汶波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政忠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許文龍

闕河源

陳議員政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闕河源

邱錦添 許文龍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養工處曹處長友萍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五、第五組

質詢議員：陳振芳 林榮剛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郭石吉

陳議員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林榮剛

莊阿螺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齊處長寶錚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趙少康 陳俊源 洪濬哲 高熏芳 馮定國

陳光憲

趙議員少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高熏芳 趙少康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管處人事室(二)孫副主任德明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劉樹錚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陳世昌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 高惠子 楊焜明 鄭興成 周英英

陳健治 周陳阿春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高惠子 楊焜明 周陳阿春

鄭興成 周英英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陸、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養工處曹處長友萍答覆

養工處路權管理科葛科長兆武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汝波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質詢議員：陳必強 林宏熙 陳怡榮 秦茂松 張秋雄

陳議員必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必強 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

質詢議員：馮定國 陳俊源 趙少康 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馮定國 高熏芳 陳俊源

趙少康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

質詢議員：劉樹錚 張忠民 陳世昌 吳碧珠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郁慕明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郁慕明 張忠民 陳世昌  
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第二殯儀館耀兼館長星輝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社會局第一科潘科長志鵬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 康水木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張德銘  
康水木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民政局第二科劉科長明堅答覆

士林區公所馬區長兆宗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質詢議員：藍美津 王昆和 顏錦福 謝長廷 周伯倫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謝長廷 周伯倫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

質詢議員：林榮剛 陳振芳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郭石吉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莊阿螺  
陳振芳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社會局第二科劉專員少雲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

質詢議員：楊焯明 高惠子 鄭興成 周英英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阿春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鄭興成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工礦檢查所蘇所長德勝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

質詢議員：許文龍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闕河源

陳政忠

許議員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許文龍 黃金如 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邱錦添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定中

質詢對象：市政府

質詢題目：麗晶公司違規強行演出馬戲案，請市府立即取締

麗晶公司馬戲團，以維護公權力，確保公信力。

二、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對大部分不守法補習班藐視法令，違背補習班管

理規則第十二條，提出糾正，請教育局務必徹底

改正。

丁、二讀會

一、討論變更議程案

發言議員：許文龍 康水木 吳碧珠 張秋雄 黃金如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議決：照草案通過。(如附件三)

二、審議報告案(第六、七號資料)

(一)第二六一八案

案由：隨函檢附本市第二殯儀館富德公墓內十二區輸電鐵

塔及十五區下方擋土牆之設計圖，動支第二預備金

數額表，暨該館補助獎勵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各二份，與其相關之規費收入月報統計表十份(如

附件)，請貴會提付審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元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六二三案

案由：貴會審議七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時附帶決議：

「七十四會計年度內孔廟六項修建工程均應於該年

度內趕辦完成，以免影響以後年度工程之進行」乙案，因受勘测規劃詳細設計酬金限制及測繪孔廟原建築物整體圖樣徵圖困難等原因，致使工程無法趕在七十四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發包手續，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秋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八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七十五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七十四年度孔廟六項修建工程均應於該年度內趕辦完成，以免影響以後年度工作之進行」乙案，有關該會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九案

案由：本市在營軍人甲級征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自七十六年度（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發放標準，如附件，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八○六案

案由：檢送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安全用水計畫暨執行情形報告」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秋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四一四案

案由：本會審議本市七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對於內湖垃圾焚化爐興建工程費中提撥

千分之十五監督基金八、四六八、〇〇〇元，如何運用，經大會決議：「由本會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研議後提大會審議」經本審查會研議作成意見如下報請大會公決。

議決：一、組織「內湖焚化爐公害監督委員會」，接受政

府捐助方式辦理。

二、該委員會由本會警政衛生審查會全體議員為發起人，並請召集人籌組及制定組織辦法。

三、請市府將原列資本門監督基金預算依預算程序調整撥付。

(七)第○二四三五案

案由：本會審議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決議：

「有關南港啓業公司工廠，長久以來排放廢氣、水污染，危害市民健康至鉅，市府應函知三個月內改善完畢，如仍未改善者，政府應發揮公權力，依法嚴格執行，通知停工或協助遷廠，以維市民健康」。

臺北市政府對本會上項決議函復：「對於通知停工或協助遷廠部分，以現行法令及管制標準，尚難依法執行」。經本會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決議：「為集思廣益，舉辦聽證會」。聽證會已於74、6、8舉辦。

發言議員：張秋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三一〇案

案由：本府警察局現址辦公廳舍土地、房屋有償撥用價款

撥繳乙案，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一〇九案

案由：本府七十五年度預算所列：「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款」尚餘一億三百八十九萬九千元，請同意續撥，函請查照並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一七三九案

案由：檢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該公司「經營第二(濱江)果菜批發市場計畫綱要」各一五〇份，敬請同意動支。本府投資該公司股金五一、二四〇、〇〇〇元之追加預算，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秋雄 楊炯明

議決：撤銷。

(十一)第二四一八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臺北市政府收回河川公地及有關計畫簡報」乙案，業經本府依貴會決議重新檢討修訂，茲檢送「臺北市政府收回河川公地及有關計畫修正規劃報告」一式二二〇份(如附件)，覆請查照。

議決：存查。

(十二)第二四一九案

案由：本府訂定「臺北市債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經於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二八六三一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二四二〇案

案由：本府修正「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經於七十三年八月十日以府法三字第三四八二六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二四二一案

案由：貴會審查本市老人傷病醫療費用優待辦法，有關附帶意見乙節，經本府檢討以神經精神科病人治療費力，為維持醫院正常營運，仍維持原議以八折計收，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秋雄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第二四二二案

案由：本府訂定「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已於七十四年四月廿三日以府法三字第一九五九九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第二四二三案

案由：本府訂定「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經於七十三年二月七日以府法三字第五八一五三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第二四二四案

案由：本府委託私立精神醫院收容治療之低收入病患之醫

療單價擬予調整案，經提報貴會第四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一、同意調整。二、惟其中精神病患之藥品費、診察費暨併發肺結核病患之醫藥費、診察費均由每人每日計算改爲每人每月二十次計算。」茲檢送調整後價格表各一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四二五案

案由：有關「本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興建工程有無偷工減料」乙案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秋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四二六案

案由：有關本市富德公墓零星土地之徵收，經辦人員有無疏失乙案查處情形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秋雄

議決：仍請嚴加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六)第二四二七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議決，請繼續爭取自下年度起由中央自行編列孔廟管理維護費用一案，經函准內政部函復仍應依照行政院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臺六十九財字第一〇九九八號函及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臺七十二財字第四五六八號函核示辦理，復請查照。

第〇三〇七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七十五年度預算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附帶決議：「孔廟產權仍屬中央，除請繼續爭取劃爲市有外，下年度起其管理維護費用請自行編列支應，以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案，業經內政部核復如說明一，請查照。

以上兩案合併審議

發言議員：張秋雄

議決：依本會審議該委員會七十六年度預算決議辦理。

(六)第二四二八案

案由：貴會函囑於一個月內擬訂「人民團體補助辦法」送審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四二九案

案由：隨函檢附「臺北市預籌式墓區使用管理要點」乙種，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張秋雄 高惠子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四三〇案

案由：爲臺北市議會成立協調小組會同台北市銀行爭取保管蔡萬霖所籌措現金新台幣三億元，因該款涉及省、市民等債權人之權益，未便即交由該單位保管，請經濟部速予明確指定處理機關。

議決：存查。

(六)第二四三一案

案由：函轉臺北市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所提特定區內水質污染之濫墾、濫建、濫葬取締等執行進度及績效

一九二九



報告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四三二案

案由：檢送本府研議完成之「臺北市汽車修護專用區規劃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四三三案

案由：本府七十四年度施政計畫建設局部分水土保持工程中之北投湖田里磺溪上游溪谷控制工程，內政部以工程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而不同意辦理，故該工程予以中止執行，請備查。

發言議員：張秋雄 郭石吉 高惠子 郁慕明

建設局沈副局長克毅說明

議決：請內政部積極規劃辦理。

(四)第二四三四案

案由：本府七十四年度施政計畫，建設局編列之士林菁山里溪內產業道路工程乙項，因內政部營建署以該工程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而不願意辦理。故該工程應予以中止執行，請備查。

議決：請內政部積極規劃辦理。

(四)第二四三六案

案由：檢送本市「福德坑衛生掩埋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摘要報告，請參考。

發言議員：張元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四三七案

案由：本市中山堂地下停車場電腦收費改為人工收費有關失職人員檢討議處乙案，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高惠子

警察局曾副局長淇水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四三八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使用私有土地之既成道路（含巷弄）調查案工作報告」八十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五〇一案

案由：謹為「貴會審議七十四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附帶決議）意見」案有關本府之執行情形，特詳述如後，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五〇二案

案由：貴會審議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關於印製「敬老愛殘」免費乘車優待卡票所需經費七十六年度起應由社會局編列乙案，敬請督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五〇三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審查七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車輛代檢費用偏高，建議降低」乙案，經本府建設局轉報交通部核覆如說明二，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秋雄 高惠子 張忠民 周伯倫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四案

案由：貴會審議七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府工務局主管部分附帶意見第五項「各項重大工程應公開招標，如需議價時應送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但自上述項函送達本會日起卅天內，如本會未能審議時，則同意議價」。因執行確有困難，本府仍需依原規定辦理，謹詳述理由如說明，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五案

案由：為貴會審議本府工務局七十五年度預算附帶意見，有關省市交界河道，為加強河川管理，並求事權統一，建請全部改由本市統一管理乙案，覆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焜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六案

案由：為貴會審議本府工務局七十五年度預算附帶意見，有關基隆河自成美橋至大直橋段截彎取直案研處情形，敬覆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七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案附帶意見「有關本會新建大樓工程，請市府應加速規劃設計配合本市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同時發包施工」乙節，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七十五年度河川工程預算附帶意見，有關北區防洪計畫洪水頻率及經費負擔等問題，轉請中央裁酌結果，敬覆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案

案由：為貴會建議本市遷建基地（吳興街、五分埔、通化街等）之整體住宅，應優先列入都市更新專案處理乙節，經採民意反應該等地區實質環境尚稱良好，本府現階段將不列入都市更新計畫，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三案

案由：為貴會審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七十五年度預算附帶意見：「抽水站人員編制龐大，平時（非颱風水患時）人員均閒散無事，形成人力浪費且影響公務人員上班形象，請市府重新檢討精簡編制改以電腦自動化設施提高功能，並對員工平時加強維護、管理、訓練」乙案研處情形，敬覆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四案

案由：有關前陽明山管理局遷移北投牛埔公墓、士林社子及山仔后公墓之失職人員囑予重查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焜明

議決：移市府人事處(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會。

㊟第二六〇二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七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時，有關附帶決議第七項（內木柵安康平宅地基沈陷，牆壁龜裂，經查尚非工程設計、監造作業等有關人員之疏失，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〇三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五次會期審議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七十四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今後因出國人員搭乘中華航空公司其機票費用應比照一般旅客折扣核實報支一案，經轉交通部函復未予同意，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〇四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七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時，有關附帶決議第十一項本府與市民鄭罔腰為松山區五分埔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訴訟，請查究失職人員一案，承辦人員確有疏失，惟已死亡或離職，未便再核予行政懲處，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〇五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七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時，有關附帶決議第一項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原擋土牆工程有無偷工減料情形，應請查明一案，經查該工程品質尚合

規定，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〇六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五次會期審議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七十四年度預算時，有關附帶決議第卅四項收買逾期未建築私有空地一二二筆，於收購後，將其中七筆土地不按原計畫處置，而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似有圖利他人之嫌，請本府查究責任一案，經查有關人員對本案之處理，尚無違失或不當之處，請查照。

發言議員：張秋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〇七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五次會期審議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七十四年度預算時，有關附帶決議第卅六項，本府與建軍人公墓進展緩慢，效率奇差各承辦單位難辭執行不力之責請本府查究責任一案，經查係土地徵收發生困擾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所致，尚無無故延誤情事，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〇八案

案由：有關本府管有原設於屏東縣琉球鄉琉球段之本市少年輔育院房地，囑繼續催請有關單位儘速變更都市計畫後依法處分一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〇九案

案由：關於本府印刷所應收未收歷年呆帳追討繳庫執行結

果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六一〇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略以：「永樂市場布商在環河北路搭建臨時攤棚係實質違建，妨礙交通，應即拆除，並查究失職人員責任」一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六一一案

案由：本市富德公墓第二期闢建工程未能依限完工，有關未及時遷移工地內無主坟墓承辦人員有無疏失之處乙案，經檢討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六一二案

案由：有關本市富德公墓六三水災受損墓地範圍原工程有無設計錯誤及施工不良應予查明乙案，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六一三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有關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遺失案，前所送資料殘缺不全，應再補齊全部案情經過文件影本後再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六一四案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所屬社會活動中心曾於七十一年度編列修繕費以整修房屋，承包商似未依合約內容施工

，不無虛耗公帑之嫌，請查明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六一五案

案由：檢送本府社會局近年來輔導各特約私立精神醫院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果，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郁慕明 趙少康 林榮剛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議決：一、請社會局會同工務局、建管處按月實施檢查。

二、限於一週內就現況實地檢查，危險房舍應即飭

令停止使用。

(四)第二六一六案

案由：有關檢討本市老人、殘障者免費乘車票證領(換)發及殘障調查工作之作業程序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六一七案

案由：檢送本市市立廣慈博愛院陽明敬老所第一期擴建工程完竣後進住院民名冊乙份，請參考。

發言議員：張秋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六一八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預鑄式墓區使用管理要點」是否須修正為「臺北市預鑄式墓區使用管理辦法」乙案，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六一九案

案由：貴會審議七十四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中，有關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興建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㊄第二六二四案

案由：本市所訂定之在營軍人貧困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費標準，擬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物價指數上漲幅度，予以調整，調整後之標準如附表，恭請准予備查，敬請鑒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㊄第二六二五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議決：「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為高危險工作羣，宜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予優厚津貼及健康照顧」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㊄第二六二六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抽水站及連接管工程」未能依貴會通過先行一次發包施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㊄第三〇一案

案由：有關本市殯儀館各級節約禮堂使用情形乙案，詳如說明，敬請惠予同意繼續辦理，請查照。

㊄第三〇四案

案由：關於市民陳和順等陳情本市理燙髮美容職業工會理

事長楊巨黨涉及不法乙案，茲將調查結果，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㊄第三〇六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長春文康活動中心（長春學苑）服務效益檢討報告表」一八〇份，敬請鑒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㊄第三〇一案

案由：檢送本市「內湖垃圾場善後處理計畫（草案）」請查照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㊄第三〇二案

案由：有關本府訂頒之「臺北市騎樓使用管理要點」，經審慎研究，並無牴觸相關法令及修正之必要，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㊄第三〇三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十六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二三〇份（如附件），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㊄第三〇四案

案由：貴會第四屆第廿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附帶意見，請復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五案

案由：現行「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居住本市並設籍六個月以上，患有精神病，已在本市醫院住院或門診，經所在地鄰、里長證明有案者，全額補助其醫療費用。茲檢附鄰里長證明書格式一份，由鄰里長負責證明患者確實居住現址，家境清寒、病情需要就醫，是否適當？請查照惠復。

第○五○四案

案由：關於一般營業之餐廳等營業時間截至翌日一時止，俟「舞廳、酒家、酒吧、旅館、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發布施行日起同時實施，函請查照。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八、九號資料）

(一)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五○一、八○一及八○二案計三案

發言議員：楊焜明

議決：一、第○五○一及八○一一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二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

(二)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二六○一及八○一至八○八案計九案

發言議員：謝長廷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三○一至○三○九案計九案

發言議員：楊焜明 王昆和 張秋雄 郁慕明 陳政忠

陳俊雄 徐明德

都市計畫處李副處長繁彥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說明

議決：一、第○三○三案修正為「送市府儘速規劃辦理」。

二、第○三○四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並於七十年三月底前完成法定程序」。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二四○一案至二四○三案及二四○六、二四○七案計五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八○一、○三○一及○三○二案計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八○一至八○五案、一○一至一○三案、○五○一至○五○三案及二○一案計十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二四○一及○三○一案計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二四○一及○三○一案計二案

發言議員：康水木 高惠子 楊焜明 張秋雄

警察局曾副局長淇水說明

警察局第一科楊編審子稚說明

議決：一、第二四○一案修正為「送市府依法辦理」。

二、第○三○一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二四○八至二四一三案及二六

〇二、二六〇三案計八案

發言議員：陳振芳

議決：存查。

四、審議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第十一號資料)

(一)調查「臺灣汽車客運公司」開放次要路線得失評估專案小組

議決：備查。

(二)調查「地政處辦理徵收國立藝術學院用地地價補償有無違失案」專案小組

議決：存查。

(三)內湖垃圾焚化爐廠址整地工程議價案專案調查小組(係大會付委調查市府環境保護局許局長整備及有關人員有無失職情形)。

議決：存查。

五、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黃金如 謝長廷 林文郎 藍美津 周伯倫

徐明德 劉樹錚 張秋雄 陳俊雄 陳政忠

潘維剛 張忠民 陳世昌 莊阿螺 鄭興成

陳勝宏 郭石吉 陳光憲 謝英美 陳怡榮

李定中 王昆和 楊炯明 康水木 洪濬哲

吳碧珠 高惠子 周英英 顏錦福 蔣乃辛

張元成 趙少康 邱錦添 陳振芳 陳俊源

陳必強 張德銘 闕河源 羅文富 馮定國

林宏熙 郁慕明 秦茂松 黃義清 許文龍

高薰芳 林榮剛

案 由：請暫緩執行本市中山區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

地上物之拆除，以尊重議會對該項預算議決之精神，期使當地居住戶免於遭受流離失所之苦。

發言議員：黃金如

議決：照案通過。

(一)提案人：張忠民 蔣乃辛 周陳阿春 陳世昌 馮定國

附署人：林宏熙 陳光憲 郁慕明 趙少康 高薰芳

劉樹錚 許文龍 高惠子 潘維剛 張元成

陳俊雄 楊炯明 陳俊源 郭石吉 周英英

陳政忠 陳怡榮 李定中 陳健治 黃金如

謝英美 闕河源 吳碧珠 洪濬哲 邱錦添

莊阿螺 林榮剛

案 由：請妥善安置第七號公園預定地現住戶。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陳政忠 黃義清 陳怡榮 邱錦添 莊阿螺

張秋雄 楊炯明 羅文富 郁慕明 潘維剛

周陳阿春 黃金如 洪濬哲 李定中 張忠民

陳健治 謝英美 吳碧珠 郭石吉 高薰芳

案 由：艾貝颱風來襲，本市農產專業區之農田均遭受嚴重損害，民衆困苦不堪，請減免七十五年第一期

耕地之田賦、地價稅，以資救助。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闕河源 黃金如

案 由：市府未待內政部釋復，即遽予決定將七十六年度

新建校舍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其他有關工程業務交由國宅處承辦，除違反建築

法及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外，並有欺瞞本會

之嫌，請迅速撤銷此一不當決定。

發言議員：張秋雄 陳振芳 高惠子

議決：暫擱。

(四)提案人：馮定國 洪濬哲 高薰芳 黃金如

案由：請陽明教養院對現有部分院童因年滿十七歲或入院期限屆滿三年，而情形特殊不宜出院者，予以延長收容期限至該院原訂入(出)院暨鑑定辦法，經修正通過後，再依新規定辦理，並請教育局同意該院對其所派往擔任該院啟智班教職者有考核監督之責，以利事權統一。

議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陳勝宏 陳振芳 楊炯明

附署人：陳俊雄 陳世昌 張忠民 林文郎 康水木

周英英 顏錦福 高惠子 李定中 藍美津

徐明德 周伯倫 王昆和 張德銘

案由：有關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收容之院童，在該院入(出)院暨鑑定辦法修正前，對於已屆三年及年滿十五歲勢必出院之院童，暫緩出院，以維院童之收容成果，並免投資之浪費。

發言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陳怡榮 林宏熙 秦茂松 張秋雄 陳必強

案由：爲遏止大家樂之風行，對社會造成之嚴重傷害及破壞國家金融，強烈要求臺灣省政府立即停止發行愛國獎券。

發言議員：陳振芳

議決：保留。

(八)提案人：郭石吉 莊阿螺 吳碧珠 陳政忠 羅文富

劉樹錚

案由：爲士林區士東市場興建傳統式市場，以便安置附近三五公園園地上蘭雅攤販集中場攤商營生，在市場未完成前，應請公園暫緩擴建。

發言議員：高惠子

都市計畫處李副處長繁彥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案由：爲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應提高市立體育場功能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高惠子 周英英 顏錦福 郭石吉 張德銘

鄧興成 黃義清 康水木 秦茂松 邱錦添

張忠民 陳世昌 張秋雄 楊炯明 王昆和

案由：關於市立蓬萊國小校地征收案，不宜變更原訂計畫，仍應照本會前議決案，將第一、二、三期迅速合併征收，以期校地之完整，而利教學案。

議決：照案通過。

### 戊、聽取報告

聽取警察局報告處理大度路機車騎士瘋狂賽車案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報告

質詢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郁慕明 林榮剛 謝長廷 吳碧珠



劉樹錚 陳俊源 趙少康

顏局長世錫答覆

警察局北投分局蔣分局長延遠答覆

議決：請警察局儘速查處。

### 己、其他事項

一、郁議員慕明提議：變更本日議程爲二讀會，審議各類未議畢議案，並將各業務單位質詢每人十七分鐘質詢縮短爲十五分鐘。（十月三日）

發言議員：郁慕明 王昆和 康水木 張秋雄 周伯倫

顏錦福 林宏熙 高熏芳 周陳阿春 張德銘

張元成 馮定國 黃義清

議決：各業務單位質詢每人使用時間仍維持十七分鐘，至於未議畢之議案中有時效性或較重要者，交程序委員會

審查後提報大會再行決定二讀會時間。

二、奇伯飛馬戲團來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六日）

三、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市政管理科四年級學生五十三人，由曾光榮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月七日）

四、美國在臺協會「華語學校」全體師生，由校長顧百里先生率領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八日）

五、美國鳳凰城姊妹市代表聞江龍先生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六、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本席個人向教育局及市立動物園要求補送有關資料，遲至本人質詢前才送到，影響本人質詢內容，請示市府對本會議員要求補送之資料，應於何時送達？

（十月八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張德銘 陳勝宏

謝長廷 陳振芳 郭石吉 康水木

主席裁示：議員在質詢前向市府要求提供資料，除在會中公開要求市府應照辦外；今後議員個人向市府各單位要求提供資料宜透過秘書處議事組各審查委員會專員登錄並追蹤以免遺漏，至於送達時間則依雙方協訂時間送達。

七、陳議員政忠緊急提議：有關麗晶公司在榮星花園公演馬戲團柵架是否符合安全措施請變更議程邀請市長來會報告。（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發言議員：張德銘 邱錦添 黃金如 陳政忠 陳振芳

謝長廷 張秋雄 秦茂松 顏錦福 林宏熙

林文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教育局已有說明，仍照原訂議程進行質詢。

八、郁議員慕明提會議詢問：本會質詢時間，出席議員有無額數問題？有同仁稱議員不在議事廳是不盡責的表現，本會對外是否有所說明。（十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顏錦福

主席裁決：依照本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進行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達半數而延會，故無額數問題，至於外界有所誤會，請公共關係室發布新聞，說明非質詢議員，在質詢時間爲辦理爲民服務工作或蒐集研究有關質詢資料可選擇在研究室、圖書館而不必一定要在會場。

九、中興大學法律系學生五十人，由毛鑄倫老師率領來會旁聽，

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十六日)

十、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各電報記者在議事廳攝影採訪應遵守何種規定？(十月十七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周伯倫 陳光憲 高熹芳 趙少康

顏錦福 洪濬哲 郭石吉 林榮剛 陳俊源

藍美津 郁慕明

鄉秘書長昌埔說明

主席裁示：一、依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裁

示「由本會秘書處設置固定攝影地點，自下次大會啓用，嚴禁在會場內穿梭攝影」。

二、本日之質詢議程仍請照常進行，至於固定攝影地點前次做的不好，收起來了，請秘書處

迅速研究處理。

十一、復興高中三民主義研究社學生五十人，由沈坤賢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十七日)。

十二、日本下關市議會議員錦織久芳及森野仁郎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廿四日)。

十三、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本席前拾獲警棍一支，未見警方招領，本席擬於今日質詢前交由主席處理(十月廿四日)。

主席裁示：該警棍由本會與警察局聯繫處理。

十四、南非波布瓦那共和國代表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廿八日)。

十五、吳議員碧珠提會議詢問：市府各單位如果有故意提供不實之資料矇騙本會情事，本會應採何種措施因應？(十月廿九日)

發言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趙少康 楊炯明 高惠子

主席裁示：一、市府如果有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情事，應由各該單位負行政責任。

二、市府各單位對本會之答詢，事後不應以不實之言論向輿論界或有關方面解說而誤導視聽。

三、本會要求補送之資料，凡議員於議事廳公開要求者應分送全體議員，並應依本會有關規定之時間送達，否則迫究各該單位之行政責任。

四、本案由本會函請市府確實遵照辦理。

六、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國父思想研究社社員三十人，由陳正枝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七、趙議員少康提議：

國父紀念館完工已十餘年，前年二月即已發現結構損裂，最近突以安全顧慮，宣告停止使用，使很多預訂藝術節目無法演出，損失慘重，應請市府查明行政失職責任，並依國家賠償法予以賠償(十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高熹芳 趙少康 陳俊源 秦茂松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主席裁決：一、函請市府查明行政失職責任於文到三日內函復本會。

二、請工務局建管處迅速將國父紀念館原設計、起造、監工、驗收及歷年檢查紀錄等有關資料送會。

六、秦議員茂松提議：

松山火車站自完工啓用後，缺失甚多，請將原設計、發包、

施工、監驗及現在所產生的諸多弊端向本會提出簡報。(十月卅日)

主席裁決：本案簡報時間，由本會安排後通知有關單位。

五、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暨金山分會暨北加州中國大專校友聯合會訪問團一行三十人，由我駐舊金山辦事處歐陽處長夫人率領來會拜訪，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卅日)

三、吳議員碧珠提會議詢問：大度路飛車黨違規肇事，造成人命傷亡事件，警察人員未能採取補救措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可否請警察局顏局長北投分局蔣分局長來會列席報告。(十一月三日)

發言議員：林榮剛 謝英美 張忠民 林文郎 張秋雄

吳碧珠 郁慕明 王昆和

主席裁決：本會即與顏局長及蔣分局長連絡後於本日六時卅分來會列席報告，如連繫不到，則訂於明日上午十一時報告，並電話通知全體議員。

二、臺灣師範大學物理聯誼會學生廿五人，由徐月如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四日)

三、美國國際姊妹市委員會Hisamoto女士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五日)

三、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採科五專三年級學生五十四人，由賈蓓玲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六日)

四、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臺北市選委會法定首長爲何人？本組質詢選委會有關事項應由何人答覆？(十一月七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長廷 顏錦福 郭石吉 陳俊源

高薰芳

主席裁示：臺北市選委會法定主任委員係許市長水德兼任，

依本會慣例由市長兼任首長之單位亦可由實際負責的主管答覆，如有必要必須由許市長親自答覆部分，本會再另訂期辦理。

五、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本會要求臺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來會列席接受質詢，可否請選監小組十七位委員一併列席。(十一月七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顏錦福 郁慕明 張元成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由本會行文以貴質詢組意見之反映意見函請市府於許市長以臺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身分列席答詢時，請選監小組委員召集人、五位常駐委員及各組負責人一併列席。

六、日本新潟縣議員一行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七日)

七、輔仁大學會計系三年級甲班學生六十人，由劉久清老師率領及建國高中三民主義研究社學生四十人，由唐宇澄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日)

散會。

#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表

日期	會議主席	主持時間
十月三日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廿七分
六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一分至二時廿一分 三時廿四分至四時十分
七日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廿一分至三時卅四分 四時十分至六時卅二分
八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二分至六時卅一分
九日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一分至二時卅五分
十三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三分至三時四十九分
十六日	陳副議長健治	三時四十九分至六時五十九分
十七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四分至二時四十五分
二十日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四十五分至六時〇一分
廿一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四分至五時五十五分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至三時五十二分
	張議長建邦	三時五十二分至七時十四分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分至四時四十八分
	張議長建邦	四時四十八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陳副議長健治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至十二時十一分
	張議長建邦	下午二時十分至三時廿五分
	陳副議長健治	下午三時廿五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十月廿二日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至六時卅一分
廿三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三分至五時〇三分
廿四日	陳副議長健治	五時〇三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廿七日	張議長建邦	上午十時〇一分至十一時三十三分
廿八日	陳副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〇六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廿九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五分至三時〇二分
三十日	陳副議長健治	三時〇二分至六時廿八分
十一月三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四分至三時五十三分
四日	陳副議長健治	三時五十三分至六時卅分
五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三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六日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六分至六時三十分
七日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三分至七時廿二分
十日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一分至六時卅七分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一分至六時卅一分
	陳副議長健治	三時五十七分至六時卅分
	張議長建邦	二時〇八分至六時卅六分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〇三分至六時十分

速記員輪值表

二十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三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十月三日	日期	速記員
魏廖 清培 焜英	蕭王 憲金 銘德	沈陳 鳳隆 英材	廖鄭 本源 興彬	李劉 克淑 忱華	黃李 超水 詣壽	廖廖 培本 英興	陳王 隆金 材德	李沈 秋鳳 銘英	日期	速記員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十月廿一日	日期	速記員	
李廖 克本 忱興	王陳 金隆 德材	魏黃 清超 焜詣	蕭廖 憲本 銘興	陳沈 隆鳳 材英	鄭王 源金 彬德	廖李 本克 興忱	劉朱黃 淑慶超 華莉詣	日期	速記員	
			十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十一月三日	日期	速記員
			李王 水金 壽德	黃李 超秋 詣銘	廖鄭 本源 興彬	陳沈 隆鳳 材英	魏吳 清學 焜勳	朱劉 慶淑 莉華	日期	速記員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期星	上	下	會議
十月十六日	四		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第八次會議 一、討論變更議事日程草案 二、業務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會場
十七日	五			建設部門	
十八日	六			停會	
十九日	日			停會	
二十日	一			建設部門	
廿一日	二		二讀會： 一、審議報告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建設部門	
廿二日	三			建設部門 警政衛生部門	廳

廿三日	四		警政衛生部門
廿四日	五	二讀會： 一、審議人民請願案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警政衛生部門
廿五日	六		停會（臺灣光復節）
廿六日	日		停會
廿七日	一		警政衛生部門
廿八日	二		工務部門
廿九日	三		工務部門
三十日	四		工務部門
卅一日	五		停會（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
十一月一日	六		停會（放假）
二日	日		停會

應

事

議

十一月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工務部門 民政部門	民政部門	民政部門	民政部門	第九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會	停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會 (國父誕辰紀念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議 事 應 及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停 會	停 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十次會議 一、一讀會：提案交付審查 二、分組審查	第十一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 二、審議報告案
各	審	查	會	議	室